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徐力董事长召集，应参加表决董事1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6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上海农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上海农商银行成立科技金融事业部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日